

政府採購法修正後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 關調整說明

秘書處(採購科)

108年9月

壹、前言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於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108年5月24日生效，變動部分共21條。

有關修法後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補充說明(任務、組成及遴選方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108年8月5日函文本部，本部於108年8月8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976號書函轉知各所屬機關及主管法人，並副知本部各單位。

另工程會吳主委澤成亦於108年8月5日致部長書信中說明相關內容，並經部長批示「請秘書處在副主管會議及部務會報簡述新法的改變，以利各單位後續執行。」，故由秘書處簡述相關內容(相關資料公告於本部秘書處網頁)。

貳、調整說明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94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u>以上</u>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u>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u></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u>至十七人</u>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上限規定，以增加機關評選作業彈性。
現行實務作業，機關遴聘所屬機關、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
另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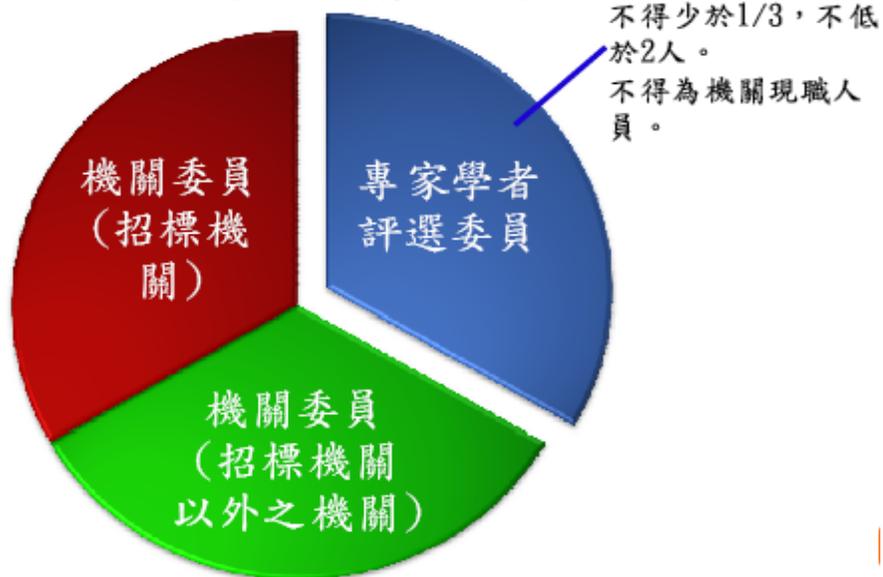
【備註】

評選委員之身份條件，工程會系統無法判定，於徵詢委員意願時須與委員再次確認，並依實際身份條件認定(含可能變動情形)。

貳、調整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備註】

1. 專家、學者（三分之一以上部分），得由機關參考建議名單，或自行遴選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非政府機關現職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擬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2. 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未達三分之二部分），得由機關遴聘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3. 非屬「招標機關」之人員，則可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如出席費）。

貳、調整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五人以上</u>，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其他人員不得為所屬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之現職人員。</p> <p>前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p> <p>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p> <p>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p> <p>機關擬聘之委員，除機關派兼之人員外，應經其同意。</p> <p><u>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受聘擔任委員者，應簽報任職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u>十七人</u>，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u>外聘</u>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p> <p>第一項<u>外聘</u>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p> <p>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p> <p>第三項擬<u>外聘</u>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p>	<p>一、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人數規定，並增訂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爰刪除第一項有關委員會人數上限規定及增列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另刪除第一項、第三項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另增訂機關聘兼之委員不得為所屬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之現職人員，以免因有指揮監督情形，衍生機關委員是否獨立公平評選之疑慮。</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酌修文字，定明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p> <p>四、第五項酌修文字，以免需經徵詢當事人同意之程序只適用於第三項所定專家學者，及聘兼程序僵化。</p> <p>五、增訂第六項，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受聘擔任委員應使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悉，爰規定相關之程序。</p>

貳、調整說明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任務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委員會之任務：

-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廠商評選。
-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惟前揭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貳、調整說明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公開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於107年8月8日修正發布，如名單有不予公開必要者，經工程會書面釋疑，應於簽辦文件中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始完備程序。

(二)為使評選委員之專業知識更為透明，工程會自108年7月1日起已增加公開評選委員之相關學經歷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銜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u>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u></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u>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u></p> <p><u>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u></p>	<p>一、修正第一項。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爰明定委員名單應予公開；又考量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後，評選委員如有辭職或解聘之情形，致評選前評選委員名單有修正者，機關亦應將修正後之委員名單予以公開，爰規定亦應予公開。但機關銜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則無需公開。另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仍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併予敘明；所稱委員會成立後，係指個案採購擬外聘之專家、學者，經其同意，並由機關首長聘兼之。</p>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